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9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且考虑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状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亦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

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违规担保事宜。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相关业绩数据已经审计，真实准确，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业绩补偿承诺方 2018 年度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已达上限，故业绩补偿承诺方在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之后无需额外再向公司进行业

绩补偿；上述事项遵守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合理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李红滨

罗 乐

许丽华

2020 年 3 月 7 日